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公告

(被邀请参加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1. 比选条件

国道 205 线南平市曲港大桥改建工程由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钢筋、钢绞线、水泥采购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邀请你方参加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比选。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国道 205 线南平市曲港大桥改建工程钢筋、钢绞线、水泥采购招标代理。

2.2 建设地点：南平市延平区跨越富屯溪连接国道 G205 线 K2157+185 至 K2158+700 位置。

2.3 工程建设规模：曲港大桥改建工程二级公路标准，路线全长 1.02 公里，桥梁长 436 米，水泥需采购约 8871T、钢筋需采购约 3150T、钢绞线采购约 360T。

2.4 采购总额：曲港大桥改建工程水泥采购费用约 460 万元，钢筋采购费用约 1270 万元、钢绞线 129 万元。

2.5 比选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代理服务：曲港大桥水泥、钢筋、钢绞线采购；

合同包	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 (T)
合同包 1	钢筋	3150
合同包 2	钢绞线	360
合同包 3	32.5 水泥	3489
	42.5 水泥	1860
	52.5 水泥	3522
合计		

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6 招标代理服务周期：具体服从比选人实际安排；

3.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受到比选人邀请；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3.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依法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6 本项目比选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请受到比选人邀请的招标代理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9 号 B3 楼一层工程部）领取比选文件（含电子版）。

####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保证金的提交：无

####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9:30，招标代理机构应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9 号 B2 楼一层会议室）；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32000 元。

####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招标代理机构须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武夷山市，邮编：353400；

电 话：18706031168；

联系人：林先生。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